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永團

相　對　人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9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壢簡字第128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並據聲請人提出相符之單據。經核其中裁判費用、土地測量規費均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人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：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1,000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	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測量費4,240元	
	共計：5,240元	應由相對人全部負擔